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94號

聲 請 人 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附表編號TH00000000之發票日及到期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聲請狀所載之附表編號TH00000000之發票日及到期日與所附之本票原本不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